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连续 12 个月未披露涉及诉讼（仲裁）金额及已披露诉讼进展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新增诉讼基本情况

截至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仲裁）金额合计 31,010.66 万元，其中，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金额合计 30,316.00 万元，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金额合计 694.6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情况

序号	案号	受理法院	原告	被告	起诉标的（元）	案由	审理阶段
1	(2021)粤 0303 民初 19534 号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陈建伟、郑清水	237,701.20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中
2	(2021)粤 0303 民初 19536 号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陈建伟、郑清水	674,054.92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中
3	(2021)苏 0281 民初 5785 号	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铭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3,056,500.00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中
4	(2021)京 01 民初 633 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封市银邦矿业有限公司、杨岳、北京金邦辉月商贸有限公司、北京金品悦珠宝设计有限公司、王直	62,000,000.00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中
5	(2021)京 01 民初 593 号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一越珠宝有限公司、杨岳、开封市银邦矿业有限公司	207,191,711.72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中
			合计		303,159,967.84		

##### （二）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情况

序号	案号	受理法院	原告	被告	起诉标的（元）	案由	审理阶段
----	----	------	----	----	---------	----	------

1	深劳人仲(2021)3969号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	石正平	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348,000.00	劳动合同纠纷	仲裁中
2	/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中财国盛投资(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盛嘉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6,598,646.4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中
合计					6,946,646.40		

##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及子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公司近日了解到公司及子公司上述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 (一) 作为原告诉讼进展情况

序号	案号	受理法院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元)	案由	进展情况
1	(2021)粤0512民初92号	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法院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陈敬伦	132,760.00	返还原物纠纷	一审审结,公司胜诉
2	(2021)粤0307民初1086号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马燕珠宝有限公司	3,919,819.34	买卖合同纠纷	已撤诉,收到法院准许公司撤诉裁定
3	(2020)苏0281民初11326号	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清蝶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9,547,250.00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结,公司胜诉
4	(2020)粤0303民初44918号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一:成都市恒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二:杨亚川	22,158,481.45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5	(2021)粤03民初690号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马燕珠宝有限公司	55,176,332.41	买卖合同纠纷	已申请撤诉
合计					90,934,643.20		

### (二) 作为被告诉讼进展情况

序号	案号	受理法院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元)	案由	进展情况
1	(2021)深国仲受534号--4	深圳国际仲裁院	深圳市恒达福钻石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18,991,687.29	买卖合同纠纷	裁决金艺珠宝向恒达福支付货款及相应利息
2	(2021)苏民终274号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苏瑞盛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1,912,110.95	买卖合同纠纷	二审中

	合计	70,903,798.24		
--	----	---------------	--	--

### 三、其他尚未达到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尚未达到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事项。

###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以上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判决，暂时无法判断上述案件对公司的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